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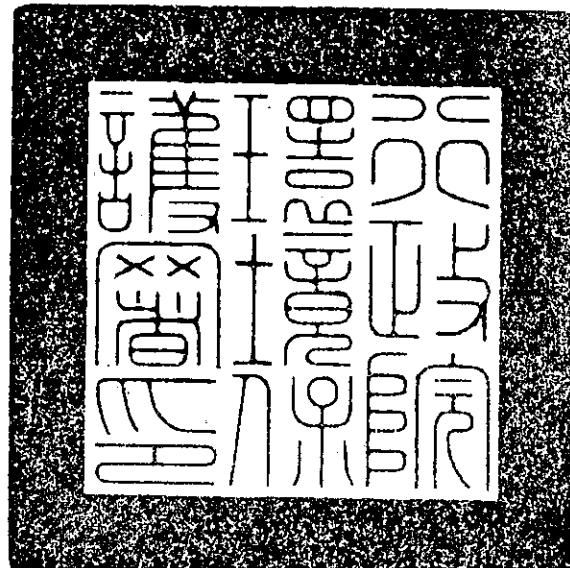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50012531號
交路字第105000345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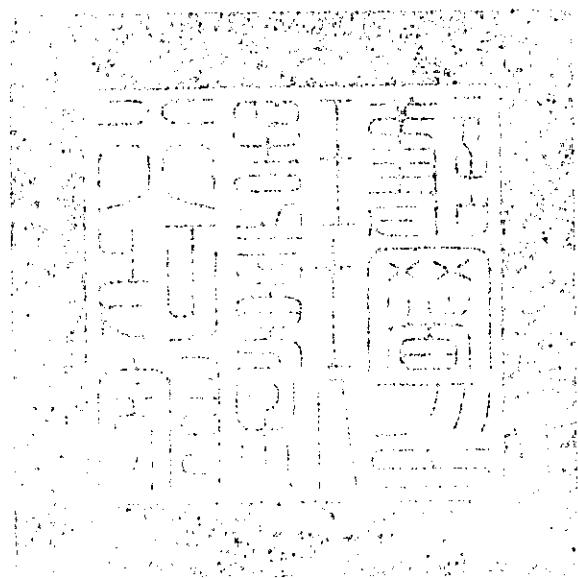


修正「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附修正「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署長 魏國彥

部長 陳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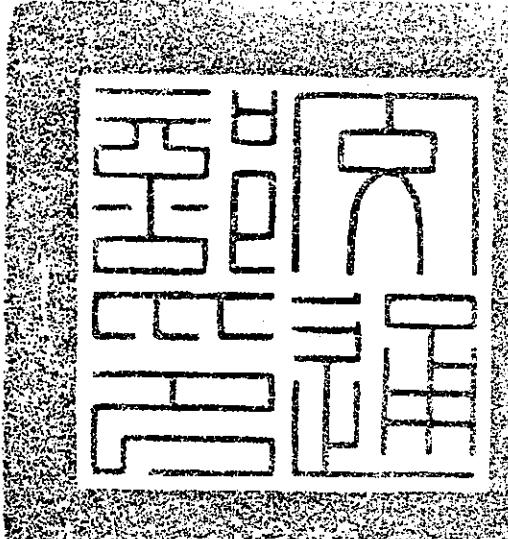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 空字第 1050012531 號

交路字第 10500034561 號

主旨：修正「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名稱並修正為「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采晴
電話：(02)23712121 #6309
傳真：(02)23711394
電子郵件：tsaicchiu@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5001253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050012531E-0-0.odt、1050012531E-0-1.pdf)

主旨：「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業經本署會銜交通部於105年2月24日以環署空字第1050012531號、交路字第1050003456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為促進國內機車產業與世界技術同步發展、保護國內空氣品質，並配合我國機車第6期排放標準將於10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規定須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及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生產或進口一定比率引擎族之停等零污染排放車輛，爰針對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之名稱及部分已不符合現階段需求之條文進行檢討。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汎德（股）有限公司、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碩文股份有限公司、元氣轉速國際有限公司、榮秋貿易有限公司、正龍重機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

2

臺北市政府 1050224



公司、桃鈴國際有限公司、沅盛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順隆重型機車有限公司、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耀迅實業有限公司、立林重車有限公司、金利欣有限公司、伊特貿易有限公司、捷摩特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德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摩托之星國際有限公司、速強重機貿易有限公司、威速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晉輝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斐季企業有限公司、漢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田舍實業有限公司、威達車行、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均含附件）

2016-02-24
10:01:15
章

裝



訂

線

